

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葉召集人澤山

紀錄：林靜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請參閱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二、各機關單位 113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

(一)性別主流化諮詢機制(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及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洽悉，各機關單位性平工作小組，如有成員未能出席，請派員代理。

(二)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請各機關單位持續辦理。

(三)性別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決議：洽悉，請相關機關單位敘明未達成理由。

(四)性別統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請各機關單位持續辦理。

(五)性別分析(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請各機關單位持續辦理。

(六)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課程辦理情形與參訓情形)

決議：洽悉，請各機關單位持續辦理。

三、有關行政院「113 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四、有關本府性別平等相關會議請各分工小組委員及列席機關(單位)踴躍出席，請配合辦理。

決議：請各分工小組府內委員及列席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參、提案討論：

臺南市政府 113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單			
案號	1	提案單位	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	為持續推動本府登月計畫，擬自 114 年起擴大公共場館提供女性生理用品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落實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府教育局、社會局、37 區公所及秘書處合力推動「登月計畫」，並獲教育部 112 學年度實施跟進擴及全國。</p> <p>二、為落實性別平權推動，113 年 6 月 27 日本市議會由市議長及多名議員簽署促進性別平等連線「共同願景承諾書」，內容包括落實婚姻平權配套措施、強化公部門性平意識、創建多元友善城市空間、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及落實平權問政等五大承諾，將化作議會提案，要求本府落實性平相關政策。</p> <p>三、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本府社會局、教育局、37 區公所及雙市政中心生理用品執行狀況：</p> <p>(一)社會局：社會局保障弱勢婦女基本生活品質，運用實物愛心銀行不扣點免費發放衛生棉予弱勢家戶女性，自 113 年 1 月至 8 月已發放 1,488 包，共 1,027 戶次弱勢女性受益。</p> <p>(二)教育局：教育局透過學校主動提供弱勢女性學生衛生棉，截至 113 年 1 月至 8 月補助衛生棉補助 3,359 人(約 2 萬 6,872 人次)、補助約 7,400 箱(約 17 萬 7 千包衛生棉)。</p> <p>(三)37 區公所：落實本府登月計畫推動，各公所於廁間放置衛生棉，截至 8 月底提供約 800 包衛生棉。</p> <p>(四)永華、民治雙市政中心：主動於廳舍廁間放置生理用品，截至 8 月底提供約 775 包衛生棉。</p> <p>四、另查教育部 112 年 7 月起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圖書館、國立台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均在服務台、醫護站、廁所等定點，因應入館民眾免費提供生理用品。</p> <p>五、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是性別平等的一環，為持續推進本府性別平等作為，本案擬請民政局、地政局、文化局之轄下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圖書館等廁所或服務台提供免費女性生理用品，展現本市重視性別平等之決心，營造友善環境。</p>		

決議

請各局處研議 114 年所屬公共場館提供免費女性生理用品可行性，並回復性別平等辦公室。

臺南市政府 113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單

案號	2	提案單位	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	為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請落實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達性別比例（見附件 4，P. 82-97）。		
說明	<p>一、 依據 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第四項「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辦理。</p> <p>二、 直轄市本機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未達 100%者，扣 1 分。</p> <p>三、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列管的委員會共 189 個： (一) 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的委員會共 175 個，比率為 92.59%。 (二) 任一性別達 40%以上的委員會共有 108 個，比率為 57.14%。 (三) 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且將三分之一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的委員會共 149 個，達成率為 78.83%。</p> <p>四、 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目前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的委員會共計 14 個，主管局處分別為客委會(1 個)、政風處(1 個)、教育局(1 個)、農業局(2 個)、工務局(1 個)、地政局(5 個)、衛生局(1 個)及消防局(2 個)，相關情形詳見手冊第 82-97 頁。</p> <p>五、 與去年比較狀況： (一) 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的委員會增加 5.59%。 (二) 任一性別達 40%以上的委員會增加 0.14%。 (三) 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且將三分之一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的委員會增加 8.83%。</p> <p>六、 請各機關單位持續配合落實。</p>		
決議	照案通過，請研議相關辦法(如提升女性委員人數)，於 114 年底前全數達成本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首要目標。		

臺南市政府 113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單

案號	3	提案單位	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	113 年行政院辦理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業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本市考核，相關建議已傳送各局處參考，請各機關單位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儘速改善，落實性別平等。		
說明	<p>一、 依 113 年 10 月 28 日趙副市長室晨會交辦辦理。</p> <p>二、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3 年 10 月 24 日率隊至本市考核，該次考核會議紀錄已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113 年 10 月 30 日府性平字第 1132302097 號函送行政院，將由行政院做最後審查後公告，始為正式版本之會議紀錄，先予敘明。</p> <p>三、 性別平等辦公室業於 113 年 11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將考核綜合座談會議紀錄之各項建議依各局處權責彙整完成(見附件 5, P. 98-102)，先行傳送各局處參考，俟行政院正式公告後，再正式函知各局處據以辦理。</p>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機關單位規劃明年度工作計畫時適時納入考核委員建議，研擬可行方案。		

臺南市政府 113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單

案號	4	提案單位	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	為推動本府性別平等，請各機關（單位）以多元方式宣導性別平等。		
說明	<p>一、 依據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提案辦理。</p> <p>二、 請各機關（單位）多運用創意辦理多面向性別平等宣導，如講座、廣播、海報、性平繪本故事、影片等方式，以提升本市性別平等意識。</p>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機關單位於既有業務及活動中，融入多元性別平等宣導方式，亦可加強跨局處合作。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